

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特 别 提 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**被担保人名称：**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

● **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：**

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城投”）为公司提供 9.00 亿元最高额保证担保，宁波城投累计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28.00 亿元，实际担保余额为 8.80 亿元。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额度 13 亿元，实际反担保余额 8.80 亿元。

● **本次是否有反担保：**有。

● **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**零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因宁波市政府中山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设需要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场公司”）权属范围内部分国有土地合计 1368.40 平方米列入政府拆迁范围，因政府回收该部分土地，相关房产证需要重新办理，导致本公司已与中国民生银行余姚支行（以下称民生银行）签订《综合授信合同》相关的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（公高抵字第余 20140019 号），需注销原抵押他项权利，在权证重新办理期间，宁波城投同意为本公司提供阶段性保证担保，2016 年 8 月 2 日，宁波城投与民生银行签订了编号为：公高保字第余 20160033 号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最高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玖亿元整。

（土地回收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 2016-011 号公告《宁波富达关于天一广场部分国有土地被收回并获补偿的公告》）

同时，为确保宁波城投按主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后获得足额清偿，本公司于2016年8月2日向宁波城投出具了《反担保承诺函》，不可撤销地向宁波城投提供反担保。

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，担保额度为9.00亿元，公司提供反担保。本次担保和反担保事项在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额度内。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《宁波富达关于拟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（关联交易）的公告》、《宁波富达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

二、担保人基本情况

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：注册资本5.08亿元，注册地址：宁波市解放南路208号，法定代表人：庄立峰，经营范围为：许可经营项目：无，一般经营项目：国有资产经营、管理；实业项目投资；房地产开发、经营、租赁；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土地收购、储备开发等。

截至2015年12月31日，宁波城投资产总额1,087.56亿元，负债总额783.08亿元，其中借款总额539.31亿元，应付债券147.15亿元，资产负债率72.00%。

截止2016年3月31日，宁波城投资产总额1,111.70亿元，负债总额804.43亿元，其中借款总额562.37亿元，应付债券172.65亿元，资产负债率72.36%（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：注册资本14.45亿元，注册地址：余姚市阳明西路355号，法定代表人：庄立峰，经营范围为“一般经营项目：家用电力器具、电机、文具、鞋帽、工艺品、水暖管件、塑料制品、模具、金属制品、塑料加工专用设备、除尘设备、环卫车辆配件、针织品、编织品及其制品的制造、加工、批发、零售；家电维修；计算机产品设计；自来水生产（分支机构经营）；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；房地产开发经营；实业投资。”

截止2015年12月31日，资产总额177.56亿元，负债总额145.57亿元，其中短期借款35.94亿元，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9.09亿元，长期借款29.86亿元，资产负债率81.98%。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.46亿元，净利润-11.58亿元。

截止2016年3月31日，资产总额169.27亿元，负债总额134.57亿元，其中短期借款28.14亿元，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5.66亿元，长期借款37.99亿元，资产负债率79.50%。2016年1-3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5.96亿元，净利润2.30亿元（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四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和《反担保承诺函》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为保证《综合授信合同》（合同编号为：公授信字第余 2014066 号）履行，2016 年 8 月 2 日宁波城投与民生银行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合同号：公高保字第余 20160033），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：1、宁波城投提供担保的主债权为本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的《综合授信合同》（合同编号为：公授信字第余 2014066 号），该合同与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，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为：币种为：人民币，金额为玖亿元整。担保期限：待重新办妥有效的抵押登记及保险手续后，解除宁波城投的最高额保证担保。

（二）《反担保承诺函》主要内容

为确保宁波城投按主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后获得足额清偿，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向宁波城投出具了《反担保承诺函》，不可撤销地向宁波城投提供反担保：

1、反担保类型为连带保证责任；

2、担保范围为：宁波城投履行主合同公高保字第余 20160033 号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最高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玖亿元整）项下保证义务而支付的全部款项（包括但不限于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违约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等），以及宁波城投为实现追索权而支付的费用（如律师费、诉讼费等）。

3、保证期间至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担保和反担保事项在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额度内。

六、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本公告日，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28.00 亿元，实际担保余额为 8.80 亿元。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额度 13 亿元，实际反担保余额 8.80 亿元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情况如下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 95,845.44 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8.98%；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余额 315,437.83 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8.30%；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 50,000.00 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.34%。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零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4 日